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H股發行並上市後適用)

2024年12月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2
第三章	股份	3
第一節	股份發行	3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4
第三節	股份轉讓	6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7
第一節	股東	7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10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16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18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19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23
第五章	董事會	27
第一節	董事	27
第二節	董事會	31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36
第七章	監事會	38
第一節	監事	38
第二節	監事會	39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與激勵約束機制	41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4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4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45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46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46
第一節	通知	46
第二節	公告	47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48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48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49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51
第十三章	附則	52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等有關法律、《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

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關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設立；在福建省寧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50900587527783P。

第三條 公司於2018年5月18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核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以下簡稱「A股」）217,243,733股，於2018年6月11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深交所」）創業板上市。

公司於[●]年[●]月[●]日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在香港首次公開發行[●]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前述H股於[●]年[●]月[●]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四條 公司註冊名稱：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Contemporary Amperex Technology Co., Limited

第五條 公司住所：寧德市蕉城區漳灣鎮新港路2號（郵政編碼：352100）。

第六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萬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而導致公司註冊資本總額變更的，在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同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決議後，可以通過決議授權公司董事會具體辦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七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條 公司總經理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其產生及變更方式按照本章程相關規定執行。

擔任法定代表人的總經理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條 公司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十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股東，股東可以起訴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公司，公司可以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十二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範圍

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宗旨：為解決全球環境問題提供高效能源存儲方案。

第十四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鋰離子電池、鋰聚合物電池、燃料電池、動力電池、超大容量儲能電池、超級電容器、電池管理系統及可充電電池包、風光電儲能系統、相關設備儀器的開發、生產和銷售及售後服務；對新能源行業的投資；鋰電池及相關產品的技術服務、測試服務以及諮詢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三章 股份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五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六條 公司股票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公司發行的在深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A股」；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稱為「H股」。

第十八條 公司發行的A股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股份可以按照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屬下的受託代管公司存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第十九條 公司發起設立時，各發起人名稱、認購股份數、認繳出資額、出資比例、出資方式及出資時間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認購股份 (萬股)	認繳出資額 (萬元)	出資比例(%)	出資 方式	出資時間
1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瑞庭 投資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50	淨資產	2015年12月15日
2	黃世霖	10,000	10,000	25	淨資產	2015年12月15日
3	寧波聯合創新新能源投資管理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00	6,000	15	淨資產	2015年12月15日
4	李平	4,000	4,000	10	淨資產	2015年12月15日
合計		40,000	40,000	100	—	—

第二十條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H股後，公司的總股本為[●]萬股，均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H股普通股[●]萬股，佔公司總股本的[●]%。

第二十一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贈與、借款、擔保以及其他財務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可以為他人取得本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中國證監會以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六)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

第二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一) 證券交易所集中競價交易方式；

(二) 法律法規、中國證監會和其他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依照《證券法》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七條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轉讓文據僅可以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據可採用手簽或機印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二十八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二十九條 公司首次公開發行A股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A股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公司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公司所有，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三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供股東查閱，但公司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三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三十四條 股東提出查閱、複製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適用《公司法》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兩款的規定。

公司股東查閱、複製相關材料的，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第三十五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三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九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四十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的，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四十一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不含購買原材料、燃料和動力，以及出售產品、商品等與日常經營有關的資產，但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的，仍包含在內）；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除此之外，上述股東會的職權不得通過授權的形式由董事會或其他機構和個人代為行使。

第四十二條 公司發生的以下交易（提供對外擔保、提供財務資助、對外捐贈除外），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依據（但其中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適用本章程第四十一條第一款第（十一）項的規定）；

（二）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三）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五）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五百萬元；

（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

除提供擔保、委託理財等公司制度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另有規定事項外，公司連續十二個月內發生同一類別且標的相關的交易，應當按照連續十二個月累計計算原則，適用本條第一款規定；已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履行相關義務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本條所指「交易」是指下列事項：

（一）購買或者出售資產；

（二）對外投資（含委託理財、對子公司投資等，設立或者增資全資子公司除外）；

(三) 提供財務資助 (含委託貸款)；

(四) 提供擔保 (指公司為他人提供的擔保，含對控股子公司擔保)；

(五) 租入或者租出資產；

(六) 簽訂管理方面的合同 (含委託經營、受託經營等)；

(七) 贈與或者受贈資產；

(八) 債權或者債務重組；

(九) 研究與開發項目的轉移；

(十) 簽訂許可協議；

(十一) 放棄權利 (含放棄優先購買權、優先認繳出資權利等)；

(十二) 其他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本章程或公司股東會認定的交易。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下列活動不屬於前款規定的事項：

(一) 購買與日常經營相關的原材料、燃料和動力 (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二) 出售產品、商品與日常經營相關的資產 (不含資產置換中涉及購買、出售此類資產)；

(三) 雖進行前款規定的交易事項但屬於公司的主營業務活動。

公司發生的交易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向證券交易所申請豁免將相關交易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三條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等，可免於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的規定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生的交易僅達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第一款第(三)項或者第(五)項標準，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每股收益的絕對值低於0.05元的，可免於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條規定的履行股東會審議程序。

第四十四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

(六) 連續十二個月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且絕對金額超過五千萬元；

(七)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擔保情形。

需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的對外擔保事項，必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公司董事會審議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公司股東會審議前款第(五)項擔保事項時，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股東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者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公司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公司為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或者為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按所享有的權益提供同等比例擔保，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屬於本條第一款規定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六)項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四十五條 財務資助事項屬於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

(二) 單次財務資助金額或者連續十二個月內提供財務資助累計發生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

(三)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且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款規定。

第四十六條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交易(提供擔保除外)，金額超過三千萬元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還應當參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條的規定披露評估或者審計報告。與公司日常經營相關的關聯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標的，可以不進行審計或評估。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方發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議：

(一) 公司參與面向不特定對象的公開招標、公開拍賣的(不含邀標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單方面獲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贈現金資產、獲得債務減免、接受擔保和資助等；

(三) 關聯交易定價為國家規定的；

(四) 關聯人向公司提供資金，利率不高於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貸款利率標準；

(五) 公司按與非關聯人同等交易條件，向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供產品和服務的。

第四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內發生的對外捐贈（包括現金捐贈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照賬面淨值計算其價值）單項或累計捐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絕對值百分之五的，由股東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對於同一主體、同一事項產生的捐贈行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應視為單項捐贈並累計計算。如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發生的對外捐贈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第四十八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第四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在事實發生之日起二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規定的持股比例的計算，以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作為計算基準日。

第五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股東會通知確定的地點。

公司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投票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

第五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五十二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會會議。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五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深交所備案。

在發出股東會通知至股東會結束當日期間，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監事會或者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深交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五十七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五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五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股東會須因刊發股東會補充通知而延期的，股東會的召開應當按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延期。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六十條 召集人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二十一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會將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書面（包括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

第六十一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四）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六)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七) 其他需要列明的事項。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的其他內容。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交易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就延期召開或取消股東會的程序有特別規定的，在不違反境內監管要求的前提下，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十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六十五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在股東會上發言並在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第六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及其代理人的除外）。

第六十七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分別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八條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六十九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且享有等同其他股東所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以及表決權）。

第七十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七十一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七十二條 股東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七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主持；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七十四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七十五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七十六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七十七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一）會議時間、地點、議程、會議召開方式以及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等基本信息 and 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二）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三）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四）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五）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六）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七十九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八十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八十一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摘要；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權激勵計劃；

（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八十四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若任何股東須就相關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就指定議案只能夠表決贊成或反對，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所作出的任何表決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但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徵集人應當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並按規定披露徵集進展情況和結果，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應當承諾在審議徵集議案的股東會決議公告前不轉讓所持股份。

徵集人可以採用電子化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為股東進行委託提供便利，公司應當予以配合。

徵集人僅對股東會部分提案提出投票意見的，應當同時徵求股東對於其他提案的投票意見，並按其意見代為表決。

第八十五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股東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股東（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股東會，並可以依照大會程序向到會股東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股東會對關聯交易事項作出的普通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方為有效。該關聯交易事項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時，股東會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非關聯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方為有效。

第八十六條 公司應在保證股東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總經理和其它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上款中所述之危機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非出於其主觀意願喪失控制地位，或公司實際控制權處於不確定狀態，或根據本章程二百〇五條所規定的惡意收購情形發生時。

第八十八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董事會增補董事時，現任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董事會的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董事的候選人；獨立董事候選人可由現任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出。

（二）監事會換屆改選或者現任監事會增補監事時，現任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按照不超過擬選任的人數，提名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一屆監事會的監事候選人或者增補監事的候選人。

（三）被提名的董事或者監事候選人，分別由現任董事會和現任監事會進行資格審查後，分別提交股東會選舉。

（四）董事候選人或者監事候選人應根據公司要求作出書面承諾，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交的其個人情況資料真實、完整，保證其當選後切實履行職責等。

股東會選舉兩名及以上董事、監事時，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八十九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九十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進行表決。

第九十一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網絡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九十三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至少兩名股東代表和一名監事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九十四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及網絡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九十五條 出席股東會的有表決權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九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九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在股東會通過決議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為止。

第一百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結束後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五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董事的，該選舉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〇二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並可在任期屆滿以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連任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公司每連續二十四個月內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二分之一；如因董事辭職、或因董事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被解除職務而導致董事人數不足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的，公司可以增選董事，不受該二分之一的限制。連選連任的董事不視為本款所規定的更換或增選的董事。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五)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六) 未經股東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七) 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三) 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六) 不得為擬實施或正在實施惡意收購公司的任何組織或個人及其收購行為提供任何形式的有損公司或股東合法權益的便利或幫助；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〇五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〇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第一百〇七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一百〇八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〇九條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一十條 獨立董事的任職資格、提名、辭職等事項應按照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及公司管理制度相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一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三名。

公司董事可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董事。非執行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經營管理職務的董事。

第一百一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毋需股東會審批的範圍內或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九)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十五) 在公司發生危機情況時，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前提下，及時採取有效措施，維護公司的穩定和股東利益；

(十六) 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

第一百一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如違反審批權限和審議程序的，公司將依法向主要責任人員追究責任。如給公司造成損失的，相關責任主體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並且公司將根據公司遭受的經濟損失大小、情節輕重程度等情況，給予相關責任人相應的處分。

(一)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以下交易由董事會進行審批：

1、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該交易涉及的資產總額同時存在賬面值和評估值的，以較高者作為計算數據；

2、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營業收入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營業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3、交易標的（如股權）在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相關的淨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4、交易的成交金額（含承擔債務和費用）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5、交易產生的利潤佔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利潤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絕對金額超過一百萬元。

上述指標計算中涉及的數據如為負值，取其絕對值計算。上述交易含義見本章程第四十二條所指「交易」相同。

(二) 本章程第四十四條規定之外的公司對外擔保事項，由董事會審議批准，不需要提交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三)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提供財務資助，應當經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並作出決議，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資助對象為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的控股子公司，且該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人，免於適用前述規定。

(四)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與關聯自然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十萬元以上、與關聯法人發生的交易金額在三百萬元以上且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絕對值百分之零點五以上的關聯交易(提供擔保、提供財務資助除外)，須經董事會審議。

(五) 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內發生的對外捐贈(包括現金捐贈和實物資產捐贈，其中實物資產按照賬面淨值計算其價值)單項或累計捐贈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的淨利潤絕對值百分之一的，由董事會審議批准後實施。對於同一主體、同一事項產生的捐贈行為，在連續十二個月內應視為單項捐贈並累計計算。如同一會計年度內累計發生的對外捐贈已經按照前述規定履行相關審議程序的，不再納入相關的累計計算範圍。

需提交股東會審議的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還應提交股東會審議批准；除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另有規定外，對於上述第(一)項至第(五)項事項，未達到以上標準之一的事項，由總經理審批。

第一百一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聯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董事長、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聯席董事長、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聯席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履行職務；聯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定期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以專人送達、信件、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書面方式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二十一條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會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可以專人送達、電話、信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微信等方式，於會議召開三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如有緊急需要召開董事會的事件，可以立即通知並召開臨時董事會。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二) 會議期限；

(三) 事由及議題；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董事會決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主體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如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對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及投票表決有額外限制的，從其規定。

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與該關聯事項有關聯關係的董事（包括授權代理人）可以出席董事會，並可以依照會議程序向到會董事闡明其觀點，但在投票時必須回避表決。

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可採用舉手、投票、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視頻、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

第一百二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通過視頻或電話方式參加會議可以視為本人出席會議；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 會議議程；

(四) 董事發言要點；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六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副總經理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董事會秘書及公司董事會確認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零四條(四)至(六)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三十三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三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三十四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八)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制訂總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第一百三十六條 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總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三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總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總經理與公司之間的聘用合同規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副總經理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進行公司的各項工作，受總經理領導，向總經理負責。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總監向總經理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四十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七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四十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四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四十六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四十八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監事一人。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監事會主席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

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一條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二) 檢查公司財務；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必要時向股東會或國家有關主管機關報告；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八)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二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

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三條 監事會制定監事會議事規則，明確監事會的議事方式和表決程序，以確保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四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

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五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一) 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

(二) 事由及議題；

(三) 發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評價與激勵約束機制

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應當建立公正透明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績效與履職評價標準和程序。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由董事會或者其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組織，公司可以委託第三方開展績效評價。

獨立董事、監事的履職評價採取自我評價、相互評價等方式進行。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會報告董事、監事履行職責的情況、績效評價結果及其薪酬情況，並由公司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建立薪酬與公司績效、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機制，以吸引人才，保持高級管理人員和核心員工的穩定。

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評價應當作為確定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以及其他激勵的重要依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監事報酬事項由股東會決定。在董事會或者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個人進行評價或者討論其報酬時，該董事應當回避。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方案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向股東會說明，並予以充分披露。

第九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和利潤分配

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進行編製、上報和信息披露。公司應當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並向中國證監會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年度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的上半年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並披露中期報告；在每個會計年度前三個月、九個月結束後的一個月內向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報告。

上述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季度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進行編製。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公司須在香港為H股股東委託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H股股東收取及保管公司就H股分配的股息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H股股東。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要求。

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

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二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若因法律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無法在二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的，則具體方案實施日期可按照該等規定及實際情況相應調整。

第一百六十八條 利潤分配政策

(一) 利潤分配原則

公司的利潤分配政策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同時兼顧公司的長遠利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會在利潤分配政策的決策和論證過程中將充分考慮獨立董事和公眾投資者的意見。

(二) 利潤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潤分配可以採取現金、股票或者兩者相結合的方式。具備現金分紅條件的，公司原則上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在公司有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時，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三)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

1、現金分紅條件：

在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分紅的方式進行利潤分配。符合現金分紅的條件為：

(1) 公司該年度實現的可分配利潤(即公司彌補虧損、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的稅後利潤)及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值，且現金流充裕，實施現金分紅不會影響公司的後續持續經營；

(2) 審計機構對公司該年度財務報告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3) 公司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

上述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1)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戰略性資源儲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十，且超過十五億元；(2)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購買設備或戰略性資源儲備等累計支出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五，且超過十五億元。

2、現金分紅比例：

如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發生，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同時，公司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進行利潤分配時，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順序，提出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四) 股票股利分配的條件

公司在經營情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公司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五) 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

公司原則上採取年度利潤分配政策，公司董事會可根據公司的發展規劃、盈利狀況、現金流及資金需求計劃提出中期利潤分配預案，並經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六) 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七)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與機制

1、公司每年利潤分配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公司盈利和資金情況、未來的經營計劃等因素擬訂。公司在制定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董事會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的意見。利潤分配預案經董事會過半數董事表決通過，方可提交股東會審議。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

2、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進行審議前，應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

3、公司因特殊情況無法按照既定的現金分紅政策或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確定當年的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披露具體原因及獨立董事的明確意見。

(八)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機制

1、如公司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公司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公司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公司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不得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規定。

2、公司根據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的需要等原因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實際情況提出利潤分配政策調整議案，由獨立董事、監事會發表意見，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審議，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公司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應當提供網絡投票等方式為公眾股東參與股東會表決提供便利。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七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節 通知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 (三) 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或公告方式進行；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按照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採用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或者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H股股東。

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或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其他方式發出。

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規定發出。

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召開監事會的會議通知，按照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六條的規定發出。

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三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傳真、電話、微信方式發送，發送之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一百八十二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節 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條 公司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紙、網站等媒體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A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深交所網站和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媒體發佈；就向H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香港發出的公告而言，該公告必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要求在本公司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及《香港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網站刊登。

第十一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和減資

第一百八十四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

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一百八十六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公司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指定刊物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九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公司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九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指定報刊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九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一百九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九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一百九十九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相抵觸；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三)股東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二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〇三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四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〇五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定義的控股股東。

(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四) 惡意收購，是指收購者在未經告知公司董事會並取得董事會討論通過的情況下，以獲得公司控制權或對公司決策的重大影響力為目的而實施的收購。

(五) 本章程中「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核數師」的含義一致，「獨立董事」的含義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含義一致。

第二百〇六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第二百〇七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福建省寧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〇八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不足」不含本數。

第二百〇九條 本章程實施中，若出現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涉及章程規定的糾紛時，應當先行通過協商解決。協商不成的，應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二百一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本章程與國家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有關規定不一致的，以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後，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無正文)